

##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不超过6个月，即从2010年7月20日至2011年1月20日止（内容详见2010年7月22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截至2011年1月19日，公司已按上述承诺归还人民币3,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